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更改校名。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9月15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刪除。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新版教師評鑑辦法中明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獨立評鑑，獨立計分，故建議刪除。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 <u>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u> (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1. 條號調整。 2. 將受評教師評鑑資料準備時間訂得更清楚。
第四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實施教師評鑑之流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程，應安排對<u>全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第五條 各<u>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決議事項： (一) 依據<u>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u>會議通過的<u>教師評鑑表</u>，訂定<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u>。 (二) 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u>十一月十五日</u>前將<u>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u>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三) 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u>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u>，決定「<u>通過</u>」、「<u>條件通過</u>」及「<u>不通過</u>」教師名單。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u>通過</u>」之最低標準，並列明「<u>通過標準</u>」之準則。 (二) 決定「<u>通過</u>」及「<u>未通過</u>」教師名單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3. (一)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內容修改，評鑑內容簡化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u>」。 4. (二)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明訂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u>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u>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 5. (三) 增加學院複評程序及「<u>條件通過</u>」。 6. 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不區分初、複評階段。

<u>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u> (一) <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u> (二) <u>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u>	原無本項	1.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明列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第五條條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
<u>第七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 (一)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u> (二)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u> (三) <u>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u>	<u>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 (一) <u>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u> (二) <u>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u> (三) <u>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u>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3. 於(三)增加「<u>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u>」，以確保受評教師繳交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4. 於(四)明列<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繳交資料內容。

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 (四)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條件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	(二)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三)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四)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u>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u>，以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提出<u>教師成長計畫</u>。	第九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3. 「改善」計畫改成「教師成長」計畫。
第九條 <u>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u>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1. 條號調整。 2. 將新制訂之教師成長辦法納入。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未修改。
第十一條本細則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2. 增加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7.6.25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9月15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四)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